



# 包头市人才政策包550摘要



中共包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目录

|                         |    |
|-------------------------|----|
| 人才引进.....               | 1  |
| 01事业单位人才引进.....         | 1  |
| 02事业编制企业用.....          | 1  |
| 03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支持.....     | 1  |
| 04柔性引进人才资助.....         | 2  |
| 05重点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 2  |
| 06重点产业中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 | 4  |
| 07青年人才一次性奖励.....        | 4  |
| 08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开展社会实习（实践）    | 5  |
| 09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评选.....      | 5  |
| 10创业担保贷款.....           | 5  |
| 11一次性创业补贴.....          | 5  |
| 高校引才政策.....             | 6  |
| 内蒙古科技大学.....            | 6  |
| 包头师范学院.....             | 6  |
| 包头医学院.....              | 7  |
|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 8  |
|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8  |
|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9  |
| 人才培育.....               | 9  |
| 12高端人才培育资助.....         | 9  |
| 13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实行灵活分配方式..   | 10 |
| 14市本级科技项目申报.....        | 10 |
| 15青年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 10 |
| 16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10 |
| 17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 11 |
| 18青年见习补贴.....           | 11 |
| 19储备人才补贴.....           | 11 |
| 平台支持.....               | 12 |
| 20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中心申报.....   | 12 |

|                                 |    |
|---------------------------------|----|
| 21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申请.....            | 12 |
| 22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科研经费<br>资助..... | 12 |
| 23包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            | 12 |
| 24科研仪器共享共用创新券项目资助.....          | 13 |
| 2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13 |
| 26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              | 13 |
| 27创业孵化基地入驻.....                 | 13 |
| 28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             | 14 |
| 29“创业包头”导师工作室申报.....            | 14 |
| <b>人才评价</b> .....               | 14 |
| 30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              | 14 |
| 31社会化职称评审申报.....                | 14 |
| 32岗位聘任.....                     | 15 |
| 33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奖励.....         | 15 |
| 34专利转化奖励.....                   | 15 |
| <b>人才服务</b> .....               | 16 |
| 35外籍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申请.....           | 16 |
| 36外籍人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延期.....         | 16 |
| 37外地户籍人才落户包头.....               | 16 |
| 38人才安居保障.....                   | 16 |
| 39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申领.....               | 18 |
| 40配偶就业服务.....                   | 18 |
| 41子女教育服务.....                   | 18 |
| 42医疗保健服务.....                   | 19 |
| 43优享酒店服务和便捷出行服务.....            | 20 |
| 44文体休闲服务.....                   | 20 |
| 45金融增值服务.....                   | 21 |
| 46兴业银行“人才贷”.....                | 21 |
| 47包头市重点企业人才精准服务.....            | 21 |
| 48人才专项编制计划申请使用.....             | 22 |
| 49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服务.....             | 22 |
| 50流动人才档案服务网上办理.....             | 22 |

# 人才引进

## 01 事业单位人才引进

- 市本级事业单位和旗县区、稀土高新区所属事业单位刚性引进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引才标准、资格条件引进人才。
- 引进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可直接采取考察方式确定拟引进人才。

☎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0472-5619253

## 02 事业编制企业用

- 优先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年产值达到1亿元的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建投资5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企业以“事业编制企业用”方式引进紧缺急需人才。

☎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0472-5619253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0472-6169073

## 03 重点产业博士硕士引进支持

- 围绕新型材料、现代能源、现代装备制造

造、农畜产品加工等重点产业发展，一次性给予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补贴20万元，硕士研究生补贴10万元。

☎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0472-5619253

#### 04 柔性引进人才资助

-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按其上年度在包纳税劳动报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同一人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科：0472-6169073

#### 05 重点领域人才项目申报

- 1.对引进院士顶尖人才，给予1亿元的综合项目经费支持，提供300平方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
- 2.对引进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给予5000—8000万元的综合项目经费支持，为团队带头人提供200平方米住房或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的，可无偿获赠住房。
- 3.包头市高层次人才全职引进并落户的，在市内购买首套150平米以下自用住房，可享受市场价5折优惠。
- 4.企业全职引进的包头市高层次人才

中六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纳税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中连续2年全职聘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连续3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的100%奖励给个人（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

5.各类市场主体引进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工作1年后给予博士3万元、硕士研究生1.5万元一次性人才奖励，并享受租金前两年免费后两年减半的人才公寓。

6.柔性引进的中高端人才，按其上年度在包纳税劳动报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补助。在包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7.对企业培育新入选国家、自治区人才项目的个人或团队，给予5—20万元资金支持。遴选有望当选院士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有望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等相当层次的优秀人才，培育期内每年给予用人单位分别最高50万元、最高30万元培养补助；

8.支持企业建立“人才飞地”，研发成果回包转化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100万元资金支持。

9.对在关键领域、核心技术、产业瓶颈上取得重大突破，带来重大经济社会

会效益的个人或团队，给100—2000万元资金支持。

- 10.对新建获批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给予30—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 11.来包设立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0—2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包头市人才服务中心：0472-6862255

## 06 重点产业中高端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

- 对于中高端人才，按其上年度汇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综合所得地方留成部分全部奖励给个人，每人每年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发放3年。

 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472-6169411

## 07 青年人才一次性奖励

- 各类企业新引进且签订5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按照博士研究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1.5万元给予一次性人才奖励。

 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472-6169411

## 08 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开展社会实习（实践）

- 国内各相关院校有意来包头市开展实习（实践）锻炼的在校大学生。深入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调研、岗位实习、创新创业等。

☎ 包头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0472-6169408

## 09 青年人才引进贡献奖评选

- 年度内吸纳增加青年人才到我市就业贡献突出的企业，全年新吸纳30人以上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留包就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50万元。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办公室：0472-6169082

## 10 创业担保贷款

- 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额度为20万元。对于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青年创业者，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
- 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贴息贷款。

☎ 包头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0472-6169371

##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

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办公室：：0472-6169082

## 高校引才政策

### 内蒙古科技大学

- 购房补贴：学校为科炬青创学者提供购房补贴50—60万元，为科炬后备人才提供购房补贴35万。
- 科研支持：聘期内，学校为科炬青创学者提供科研支持经费30—80万元，为科炬后备人才提供科研支持经费15—40万元。
-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才引进规定的，自治区择优资助科研经费10—40万。

### 包头师范学院

- 第一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科研经费、配偶工作等待遇，采取一事一议或一人一议方式进行协商。
- 第二层次人才，住房补贴100万元，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理科50万、文科30万。租房补贴2.5万元/年，前两年享受。
- 第三层次人才，住房补贴70万元，资助

科研启动经费理科30万、文科25万。

- 租房补贴2.5万元/年，前两年享受。  
第四层次人才，住房补贴70万元，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理科25万、文科20万。
- 租房补贴2.5万元/年，前两年享受。  
第五层次人才（A类），住房补贴50万元，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理科15万、文科10万。租房补贴1.5万元/年，前两年享受。
- 第五层次人才（B类），住房补贴40万元，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理科10万、文科5万。租房补贴1.5万元/年，前两年享受。
- 第五层次人才（C类），住房补贴30万元，资助科研启动经费理科5万、文科3万。租房补贴1.5万元/年，前两年享受。

## 包头医学院

- 第一至第四层次人才引进费按照最终签订的协议内容支付，提供住房。
- 第五层次人才引进费50万，科研启动费20万；
- 第六层次人才引进费30万，科研启动费10万；
- 第七层次人才引进费15万，科研启动费5万。

##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 按照《包头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1年）》
- 一类人才，住房补贴50万元、资助科研启动经费50万元。
- 二类人才，理科住房补贴4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20万元，文科住房补贴4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5万元。
- 三类人才，理科住房补贴22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8万元，文科住房补贴22万元、科研启动经费10万元。
- 四类人才，住房补贴20万元，资助科研启动（参加技术技能大赛）经费10万元。

##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紧缺急需专业：“双一流”和世界QS排名前200的院校，安家费50万元。普通高等院校和QS排名201及以后的院校，安家费30万元。
- 学校开设专业及相关专业：“双一流”和世界QS排名前200的院校，安家费45万元。普通高等院校和QS排名201及以后的院校，安家费30万元。
- 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类人才20万，社科经管类人才15万元。

##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包头市高层次人才前四类人才，安家费 100万起，科研启动经费 100万起，人才津贴 12万起。
- 包头市高层次人才第五类人才，安家费 60万起，科研启动经费60万起，人才津贴 7.2万起。
- 本科学历人员并符合包头市高层次人才第六类人才，安家费60万起，科研启动经费 60万起，人才津贴 7.2万起。
- 博士学历学位人员，安家费 35万起，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类20万社科类15万，人才津贴 1.8万起。

## 人才培育

### 12 高端人才培育资助

- 有望入选院士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有望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及相当层次的高端人才，每年分别资助50万元、30万元，培育期为两年；
- 企业培育的新入选国家人才项目、自治区人才项目的人才或团队，5万元—20万元。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472-6169342

### 13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实行灵活分配方式

- 对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给予奖励及实行灵活分配方式，申请将奖励总额和实行灵活分配方式的工资总额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0472-6169346

### 14 市本级科技项目申报

-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机构可申报科技项目。

☎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0472-5618484  
科技干部科：0472-5618472

### 15 青年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 基础研究类和文艺社科类资助1万元—2万元；应用研究类资助3万元—5万元。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72-6169342

### 16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备案通过的企业，预付50%的培训补贴。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472-6169012

## 17 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的选手（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 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优胜奖的选手（团队），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 获得自治区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 包头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  
0472-6169200

## 18 青年见习补贴

- 见习补贴标准为自治区一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单位，补贴标准提高至60%。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  
就业指导服务办公室：0472-6169083

## 19 储备人才补贴

- 开展中小企业储备高校毕业生工作的企业，储备期间政府给予企业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贴，与同岗位相比不足部分由企业补齐。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  
就业指导服务办公室：0472-6169083

## 平台支持

### 20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中心申报

- 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企业申报相关资料，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中心予以认定。

☎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0472-5618484

### 21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申请

- 依托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我评价，填写申请材料，提交至市科技局高新科，市科技局择优推荐上报自治区科技厅。

☎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0472-5618484

### 22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科研经费资助

- 至少有1名博士后在站从事科研工作半年以上，资助资金30万元。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72-6169342

### 23 包头市企业研发中心认定

- 对于认定为包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

☎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0472-5618484

## 24 科研仪器共享共用创新券项目资助

- 对科研仪器共享共用创新券项目按企业提供的并经审查合格的分析检测业务合同和实际发生费用的50%予以资助，每家企业年度资助资金累计不超过30万元。

☎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资源配置科：  
0472-5618478

## 2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  
0472-5618484

## 2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

- 对于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资金支持。培育期内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的奖补，同一企业入库奖补和认定奖补合计不超过30万元。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72-6169342

## 27 创业孵化基地入驻

- 国家级示范性基地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自治区级示范性基地奖励100万元；
- 市级示范性基地奖励50万元；
- 市级标准化基地，奖励30万元。

☎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0472-6169712

## 28 创业孵化基地“以奖代补”

- 对表现突出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

☎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0472-6169712

## 29 “创业包头”导师工作室申报

- 经认定的“创业包头”导师工作室，给予10-20万的一次性奖补。

☎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0472-6169712

## 人才评价

### 30 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

- 引进包头市高层次人才，如业绩能力达到相应职称标准，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含转系列评审），可通过绿色通道申报职称，也可选择社会化评审。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72-6169342

### 31 社会化职称评审申报

- 经批准设置的特设岗位聘期一般不超

过3年，因工作任务未按期完成需要延长的，最长不超过6年。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72-6169342

## 32 岗位聘任

- 对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首次聘岗时，可进行特设岗位聘用。
- 对高校、医院、中学（中职）等事业单位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博士研究生可初聘中级十级，硕士研究生（或紧缺急需专业本科毕业生）可初聘初级十一级；对引进副高以上职称的，可进行特设岗位聘用。

☎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0472-6169882

## 33 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奖励

-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获得的收入可不上交国库，纳入市农科所预算统一管理。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其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 包头市农牧科学技术研究所：  
0472-5259182

## 34 专利转化奖励

- 获得稀土领域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给予专利权

人最高10万元奖励。

☎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发展科：0472-5501531

## 人才服务

### 35 外籍人才办理在华永久居留申请

- 在包头工作的外籍人才可申请中国永久居留权，申请时限10年。

☎ 包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0472-6862158

### 36 外籍人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及延期

- 在包头工作的外籍人才可申请有效期最短为90日，最长为4年的居留证件。

☎ 包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0472-6862158

### 37 外地户籍人才落户包头

- 自治区外人才及家属在包落户，《准予迁入证明》当场出具；自治区内异地人才及家属在包落户，10个工作日办结。

☎ 包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0472-6862158

### 38 人才安居保障

- 租房补贴（按每月每平方米16元标准）  
引进院士等顶尖人才每月提供300平

米的住房或者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无偿获赠住房。

● 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的带头人每月提供200平米的住房或者相同平米的租房补贴，在包工作满5年且贡献突出无偿获赠住房。

● 博士研究生按照每月120平米住房标准补贴，前两年全额发放，后两年减半发放。

● 硕士研究生按照每月90平米住房标准补贴，前两年全额发放，后两年减半发放。

● “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按照每月60平米住房标准补贴，第一年全额发放，第二年减半发放。

### ● 购房补贴

● 四类及以上层次人才首套住房按150平米标准享受成交价50%折扣补贴。

● 博士研究生首套住房按120平米标准享受成交价5%折扣补贴。

● “双一流”院校硕士研究生首套住房按90平米标准享受成交价3%折扣补贴。

● 其他院校本科生按照每月30平米住房标准补贴，第一年全额发放，第二年

减半发放。

- 大专、中专毕业生按照每月20平米住房标准补贴，第一年全额发放，第二年减半发放。

☎ 包头市住房保障事业发展中心：  
0472-5165241 0472-5223812

### 39 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申领

- 子女教育享有学前、义务教育择校和中考加分政策。
- 本人及直系亲属就诊时，享受市内14家公立医院的绿色就诊通道，安排相关专家进行诊治、提供全程陪同服务。
- 持《服务卡》人员，享有个税减免政策，覆盖全国100多家机场的300多间商务贵宾休息室及全国64家高铁贵宾厅休息室服务。

☎ 包头市人才服务中心：0472-6862255

### 40 配偶就业服务

-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一同来包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或推荐或安排到相关单位工作。

☎ 包头市人才服务中心：0472-6862255

### 41 子女教育服务

- 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员子女（含孙子女外孙子女）。

- ①需入园、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按家长、学生意愿协调办理。
- ②初升高不受学籍年限限制，享受当地“分招政策”同时享受20分加分照顾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 ③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申请转学到我市就读的，随时转入优质高中。

☎ 包头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0472-5177016

## 42 医疗保健服务

### 高层次人才体检服务

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持卡人员登录“中国包头人才网（[www.btrc.cn](http://www.btrc.cn)）—高层次人才服务—人才体检”在线提出申请，选择体检医院并填写有关信息（专家个人基本信息），市卫健委会同市专家服务中心做好体检服务工作。

☎ 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0472-6169472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保障科：  
0472-5617158

### 高层次人才休假疗养

高层次人才专家疗养每年度组织1-2次，每次15-20人左右，具体以年度工作安排文件进行部署

☎ 包头市专家服务中心：0472-6169472

## 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

- 持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的人才在包头市14所公立医院就诊，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对接相关医院安排就医。

☎ 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保障科：  
0472-5617158

## 43 优享酒店服务和便捷出行的服务

- 持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的人才及其随行人员出行我市可由包头机场、包头站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在包头青山宾馆、包头海德酒店、包头茂业万豪酒店、包头九原大厦、包头香格里拉大酒店住宿用餐可享受高层次人才专享价。

☎ 包头机场：0472-2637100  
包头站：0472-2230800  
包头东站：0472-2222962  
包头青山宾馆：0472-5828888  
包头海德酒店：0472-5365555  
包头茂业万豪酒店：0472-6228888  
包头九原大厦：0472-5889999  
包头香格里拉酒店：0472-5998886

## 44 文体休闲服务

- 持《包头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卡》人员可到包头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包头市体育中心可享受免费健身服务。

☎ 包头市体育局群体科：0472-5618852

## 45 金融增值服务

- 蒙商银行发行“包头之友”联名卡，持卡人可享有对应级别的金融服务与优惠权益服务，对不便到营业网点办理的包头市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蒙商银行将提供上门办卡服务。

☎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15904720044、13947288199

## 46 兴业银行“人才贷”

- 兴业银行“人才贷”可为高层次人才提供500-2000万元的信用免担保贷款。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3394724998

## 47 包头市重点企业人才精准服务

- 根据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实际投资规模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情况，精准划定企业层次，允许企业按照层次可推荐一定数量的高管或为企业做出突出贡献人才，享受高层次人才服务有关保障政策

☎ 包头市人才服务中心：0472-6862255

## 48 人才专项编制计划申请使用

- 市本级事业单位满编状态下引进高层

次紧缺急需人才可向市委编办申请市本级人才专项编制。

☎ 中共包头市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科：0472-5619589

#### 49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服务

在市、旗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高层次人才创业就业”综合受理窗口，负责本地区高层次人才服务项目的咨询、受理。对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全程式、保姆式”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政策落实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 包头市人才服务中心：0472-6862255

#### 50 流动人才档案服务网上办理

办理人登录“中国包头人才网（[www.btrc.cn](http://www.btrc.cn)）—公共服务—人才档案服务”进行注册、档案查询、转入转出档案等事项。

☎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处：0472-5221847  
0472-5221849



扫码关注 政策全有

